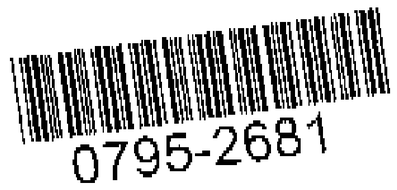
舊號：ACA040403
永存年限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05-03,截止:2003-05-



電子公文

國立臺東大學 函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發文字號：東大教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八〇九號
附件：附件隨文（5809-1.WDL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報徵稿、審查及編輯簡則壹份，敬祈 貴校協助代轉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領域教師、研究同仁及研究生踴躍惠賜稿件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為半年刊，全年徵稿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出版一集，凡有關教育之學術論著，均歡迎賜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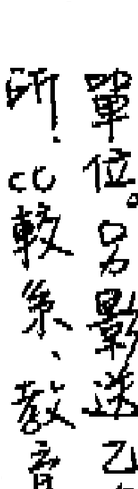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來稿如經錄用，本校贈送作者抽印本三十冊外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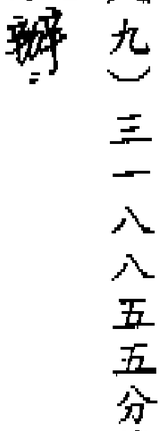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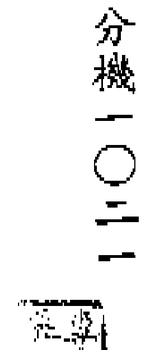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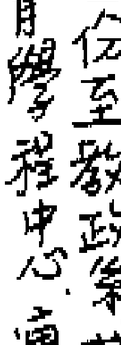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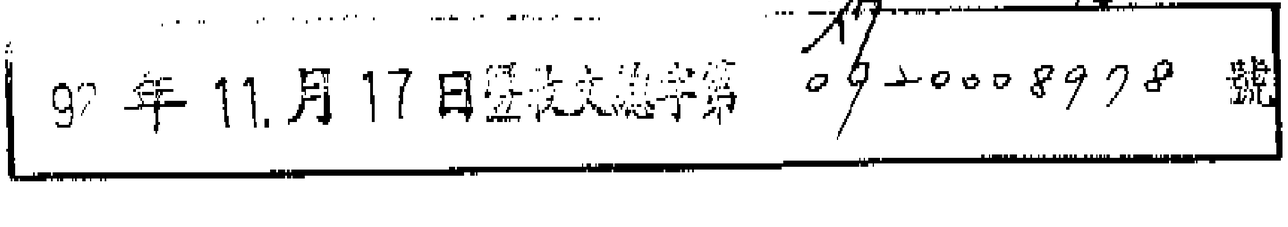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92年11月14日
15時43分56秒
1-1#[D7FF86F7F89FC3DC]

台東大學教育學報徵稿、審查及編輯簡則

89.3.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3.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0.11.13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1.1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5.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1.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徵　稿

1、本學報之徵稿，悉依本簡則辦理。

2、本學報設主編、執行編輯、出版編輯各一人，編輯委員十一人。主編由教務長擔任，執行編輯由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組長擔任，出版編輯由出版及學術服務組組員擔任。編輯委員十一人由語教、初教、特教、幼教、科教、體育、教育社會、史哲、教心、教育行政、教學與行政等十一學門，十一位委員擔任。本學報採責任編輯，由編輯委員決定審查名單，再送校內、外學者專家審查。

3、本學報爲半年刊，全年徵稿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出版一期，93 年以後出版的改爲每年一卷二期。

4、本學報以發表純學術性論文爲主。凡有關教育之學術論著，均歡迎賜稿。

5、本學報以中文稿爲主，須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。稿件請以 A4 橫寫之白紙電腦打字，並附原稿之電腦磁片。每集每位作者以投稿一篇且以不超過三萬字爲原則（含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），請以 APA 第五版格式撰寫。但共著作者經出版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多投稿件。每篇文稿請印製三份（二份送審，一份留出版及學術服務組），以供送審。

6、下列文稿不予刊登：（一）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，（二）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，（三）一稿兩投及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7、來稿請詳記姓名地址，不論審查獲通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（如須退件者請自行附上回郵郵資）。惟本刊會另函通知作者。稿件如經採用，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
8、本學報經編輯委員會同意，可以邀稿方式（不必經過審查程序）取得論文稿件。

9、來稿如經錄用，除贈送作者抽印本三十册外，不支給稿酬。

10、投稿時，一併繳交期刊論文授權書，若未繳交，本學報有權不予審稿及刊登。

二、審查及編輯

1、本學報稿件由主編依徵稿辦法 5、6，對來稿先作形式審查。如未符合徵稿要求者，本學報將在說明原因後，加以退稿，或請原作者加以補正後再投。

2、編輯委員會審稿會議原則爲 2、5、9、12 月或教務會議併開後，依稿件內容推薦至校內外同級以上（含同級）之專家學者（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）二人評審。並酌支給審查費。如果兩位評審意見相左，由本學報委員會負其全責決定可否刊登或再審。

3、來稿之評審意見如爲修改後刊登或不予刊登時，本學報將附上評審意見請作者參考。

4、本學報稿件採雙向匿名審稿制度（稿件審查人姓名不對外公佈），學報稿件之錄用，審查人僅對委員作最正確建議，由編輯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
5、審查通過之稿件，本刊因編輯上之需要保有刊登期數調整權。

三、附　則

1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投稿須知 *

●稿件字數以不超過三萬字（含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、譜例等），請用電腦打字，並附上磁片（WINDOW 95 中文版， WORD 7.0 以上）及自行列印三份，排版格式如下：

1.每行字數：34 字
2.每頁行數：34 行
3.字型大小：11 級
4.字型：全眞中明體（或細明體）
5.紙張大小：A4
5.邊界：上（T）：3.25 cm
下（B）：7 cm
左（F）：4 cm
右（G）：4 cm
頁首：1.5 cm
頁尾：6 cm